

招标编号：sg202611119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
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2 评标结果异议	1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9

7.4 定标方式	19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担保	20
7.7 签订合同	20
7.8 特别强调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电子招标投标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 纸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2.1 设计图纸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仪表采购及安装等（不含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概况

3.1 本项目为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位于威海市青岛北路中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44.9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立方米/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标段	规模	标段内容	控制价
不分标段	/	设计图纸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仪表采购及安装等（不含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94933.34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4.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4.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 4.6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5.1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5.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7.1 本项目区域/监督部门：环翠区/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异议处理电话：0631-5290021（招标代理机构）；

7.3 投诉处理电话：0631-5180256（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ztbm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 - : ; 下载截止时间： - - :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0.95:10020/webtransaction/home-page>)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8.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m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m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ml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8.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8.5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交易 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徐晓磊

电 话：0631-535625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威海钦村东街 118-6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 话：0631-5290021

电 子 邮 件：sdwxzixun@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徐晓磊 电话：0631-5356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威海钦村东街 118-6 号 联系人：曲亚萍 孙国粮 电话：0631-5290021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青岛北路中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仪表采购及安装等（不含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按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

		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以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内容为准）。 4、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无

	他材料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294933.34 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需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一工程建设专区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否决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现场。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交易厅】,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

		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特别强调	
7.8	1、投标人应为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在任何时间（包括评审过程中或中标后），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外，还要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并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出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招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扫黑除恶及招投标的投诉电话： 受理机构：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威海市环翠区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招标投标科）	

	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56%计取/1.06】*（1+税率），由中标单位支付；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据实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对现场状况及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进行考察，并对有可能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做充分考虑，以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不管是否参与现场踏勘，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进行工程量的变更或价款的追加。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偏离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依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

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公示期无异议，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位于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_____，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

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成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 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 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9.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清标；
- (4) 初步评审；
- (5) 详细评审；
- (6)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10)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12)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工程项目的早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9)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施工组织设计打分，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技

术标的最终得分。

(2)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DF—2019—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威海市中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_____

分 包 人(全称): _____

鉴于:

本协议项下的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单位为威海市中医院,委托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协议书》;

承包人、分包人均已知悉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认可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之间签订的《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协议书》,且代建单位依据本代建合同有权代替建设单位行使约定权利。

建设单位与代建单位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详见《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 位于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威发改审字[2023]13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图纸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仪表采购及安装等(不含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

(2) 其他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 120 日历天, (具体进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签约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本金额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分包人投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3. 支付方式：四方同意，承包人可通过转账、汇票、支票等任何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分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四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分包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0004944306241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03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盖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2897280R

单位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SDF—2019—0002）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承包人承担；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分包人承担；合同中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同样应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山东新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48-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

1.4.2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承诺书；（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建设单位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图纸、电子版图纸；

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求的期限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求的份数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于1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现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旭日。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张达维。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认为需增加设施，则由承包人自

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建设单位、自行收集的材料，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建设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0.4.1 条款约定计算规则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能会随时更换其代表，但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相应书面通知之前，任何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应不产生合同效力。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均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 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其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其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等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逾期移交，除应赔偿建设单位的损失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暂估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其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人要求提供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资料。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6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至工程移交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各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要求提

交施工工艺以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批准后执行。如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质量违约金，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额可以由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或由建设单位直接从承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因质量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了损失，承包人还应另行向建设单位赔偿损失。承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建设单位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如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争取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建设单位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非必须）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抽查监督，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抽查发现

的安全管理问题，承包人除整改达标外，还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同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
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
全生产；施工人员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整改达标外，承包人还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
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为合格的使用
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
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达不到
规定要求的，除整改达标外，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施工费开工后一个月
内建设单位向承包人预付 50%安全施工费（中标价），其余按进度款支付（扣减预付费
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
施工方案）供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
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
程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供承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
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

情况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
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施工
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报给建设单位、代
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以获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
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
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
证工程按照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建设单
位、代建单位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
通知的，工期予以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误期违约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完成止，按天计算。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误期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误期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

如果承包人中间节点工期延误，但经承包人努力，总工期按期完工的，并且不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施工时间，承包人所支付的上述误期违约金可予返还，否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上述误期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延误时如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工期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并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合同解除并不影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承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承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承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建设单位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承包人要求，建设单位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双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承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该许可和指示已经事先得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批准）后，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执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 承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7 日前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书面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未签认的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② 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验收，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不

得使用，如果承包人私自使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包括未表示否认），均不构成对该材料的质量担保，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④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56天，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收到样品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尽快批复。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为保证施工正常进展，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检查其施工设备的到位情况。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试验设备必须与招标文件所

列的机械表一一对应，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承包人必须出示足够的证明，证明其替换的人员或设备更优越，并须得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批准。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且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意味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承包人应按2000元/天·台（套）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撤离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5万元违约金。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所填写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和支付。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清单中约定包干部分仍执行清单约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4) 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5) 水电费由分包人按实承担。

(6)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材料执行原中标材料价格，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确认材料单价。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利，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予找补差价，并计取增值税，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7)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8) 投标税率执行投标时点山东省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9)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批准的招标

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涨跌、政策性调价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其它的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认的

(1) 设计变更。

(2) 现场签证。

(3) 计日工：结算时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施工范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 80%比例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造价经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监理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进度款结算周期为上个月 25 号至当月 25 号，每月月底前 3 天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按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 80%比例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造价经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3) 分包人不得以建设单位延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误工期，否则视为违约。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每逾期一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 28 天内完成审批。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造价经审定后 30 日内,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价款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

16.1.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2)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6)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不另行增加费用。

(7) 其他：_____。

16.1.3 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总造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程竣工延误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承包人需以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承包人需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1)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其授权的机构认为工程中任何部分项工程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影响工程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不能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视情况通知承包人或提出警告，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可的整改措施（包括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除合同规定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建设单位支付采取上述整改措施的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对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合理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1.2 质量方面

(1) 承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承包人必须按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要求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必须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或是偷工减料，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规范整改到位及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所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品牌均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所有主要材料均须为原厂正品产品，主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21.3 安全方面

(1)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办理好土方开挖、机械车辆运营、渣土准运证等各种相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土方开挖、出土、运输、堆放等全过程的合法性，妥善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因相关手续和费用未予办理和缴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及渣土运输管理等规定。按照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并保证设有清洗池、两台以上高压水枪等设施设备，保持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不带土上路，严格控制噪声扬尘。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未按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 2-5 万元违约金。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土方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土方开挖后的边坡稳定和安全，并实施边坡稳定性监测，在进行土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边坡滑坡等造成土方的二次开挖外运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滑坡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卸土区的选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卸土区相关费用，处理协调好卸土区范围周边的关系，不得违规倒土。若发生违规倒土的现象，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且由承包人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守项目现场及周边，不得出现乱倒土方、垃圾的现象。

(6)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的围挡、门头、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循建设单位的规章制度，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若因未按建设单位规定执行而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1.4 其它方面

(1) 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招标文件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3)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建设、代建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建设、代建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建设单位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并严格执行，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资料规范、齐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有权监督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书面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书面通知后，逾期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书面回复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各个专业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威海市档案馆的要求将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工程档案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要对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7)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不作为，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作为，每次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责令整改。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工程款 5%的违约金；若导致建设单位承担垫付或支付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当向建设单位全额赔偿。上述款项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优先扣除。

(8)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损失由相关部门共同确认。

(9) 所有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均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要求，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本合同中违约金金额均支付给建设单位。

(11) 分包人认可本项目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确认代建单位不为建设单位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亦同意不要求代建单位主张工程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诚信合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威海市中医院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 _____

分 包 人(全称): _____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它未约定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相应延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方合格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对于经两次及以上次数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0004944306241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 话：0631-53031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盖章)：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2897280R

单位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市中医院、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四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贵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方或贵方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方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方或贵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方、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方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我方将主动了解贵方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

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方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我方一旦发现贵方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方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位于威海市青岛北路中医院门诊楼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644.92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立方米/天。

四、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污水处理站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工艺设备、自控仪表采购及安装等（不含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 （一）建筑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砌筑、防水、保温、屋面、门窗等。
- （二）装饰工程包括：楼地面、墙面、顶棚、涂料、楼梯栏杆等。
- （三）安装工程包括：强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压力排水系统、雨水系统、通风系统、工艺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工艺电气、安防自控、临时除臭系统等。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六、编制依据：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鲁建标字〔2025〕7 号及市场价目表；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和有关规定；
4. 工程项目设计文件、问题答疑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6. 已拟定的招标文件资料等；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

8. 类似工程相关造价数据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本项目现场位于威海市中医院院内，现场无材料加工场地，钢筋加工区、模板加工区等位于场外地块。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位置（无论场内场外及非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临设迁移），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及加工区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工作面情况、临时设施的布局、临时道路、道路及交通管制、存贮空间、装运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已充分了解并预计，并能根据掌握的情况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全部内容，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书面质疑，以答疑回复内容为准；认为清单或图纸描述不详、缺失或有误而未进行书面质疑的，结算时要求签证增加相应内容不予支持；现场未按照清单描述或图纸设计内容施工的，结算时扣减未施工部分的费用。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方式，参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清单说明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的计算规则，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自身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市场竞争因素、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材料设备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损耗、缺陷修复、保险等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以及为保证质量和方便施工采用的工艺措施和未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并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上述费用如在清单标价的单价外额外发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予认可。

十一、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时给定统一格式样表，投标单位均应按规定内容填写并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样表顺序逐一填报，主要材料和设备需注明投标品牌。

十二、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

不得恶意降低或抬高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十三、本项目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标，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图纸及配套的物料表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除特殊要求，均采用中等偏上品质材料，如在投标报价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投报材料价格，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约定品牌型号中等以上品质的材料；若中标单位提供质量档次明显低于设计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因特殊原因主张更换材料导致产生材料差价的，结算时给予计取材料差价，并计取增值税，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十四、本工程各专业的措施项目及整体工程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其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结算时不再调整。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十五、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并且根据水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因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的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十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给定的费率及金额进行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十七、投标税率执行投标时山东省的相关规定，中标后需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中标单位所开具的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十八、本次报价应包含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物价涨跌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费用：

1. 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增值税。

4. 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结算时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资料归档的具体要求，负责整理项目所有施工资料并归档（包含分包及建设单位部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整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相关文件要求，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9.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 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包含出入口及场内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修建观摩道路、裸露土的覆盖、洗车系统、厂内宣传栏板等，结算时不予另计。

11. 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工通道（垂直）、材料垂直运输、设备垂直运输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计取。

二十、建筑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投标单位所有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无论是采用何种搅拌和运输、输送方式，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

整。砼报价中应包含各种添加剂的费用。砼标号发生变更的仅调整材料差价，差价只计增值税。 预制构件无论场内预制还是场外预制，结算时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2. 用于该工程项目的所有砌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砌块、小砖、砌筑砂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图纸设计或清单描述缺陷而调整该费用。

3. 砌块墙的报价中投标单位要考虑墙体顶部处理及底部砖砌体等零星项目，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工程价款。

4. 本项目所有图纸设计专业的洞口封堵、预留洞封堵（含安装工程的预留洞口封堵）、防火封堵及封堵周边的防水及各种加强层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各专业工程需预埋的均配合施工。

5. 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采用预拌、现场搅拌或成品砂浆，结算时均不调整。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增值税。

6. 钢筋的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钢筋机械连接方式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纵筋连接方式按设计图纸要求计算，不另调整。不同部位的钢筋综合考虑钢筋接头，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马凳用钢筋按图纸设计做法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并入相应规格的钢筋工程数量中。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采用带“E”钢筋或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钢筋定尺长度引起价格差异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 防水工程量按照外露展开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水接头处理（如刷聚氨酯、防水涂料等）、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8. 门窗洞口收口封边（包含消防箱、防火门、电梯门、入户门、单元洞口等）由土建总包负责完成，若后期总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独分包此部分工程，费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总包。

9. 复合保温板清单报价包括保温板板缝打胶密封处理；保温板外侧支撑和支护（如：方木、钢管、竹胶板）费用包含在复合保温板清单报价中。

10. 内、外墙抹灰报价时，应依据图纸按成活做法考虑组价。

11. 超高费未单独列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结构形式自主报价，综合在各子目中。

12. 各部位模板的对拉螺栓、止水螺栓及端头处理、螺栓孔洞封堵、孔洞防水的等

费用在措施费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3. 模板项目报价应根据本工程特征综合考虑使用模板材料、支撑方式、支撑高度及摊销次数，实际施工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未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14. 措施费中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应包含其固定基础、固定基础处理（如桩基等）费用、轨道基础的安拆费用。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费，报价单位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垂直水平运输费用。

15. 措施费中应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如果采用非泵送商品砼所发生的垂直运输费，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6. 各种门窗的工程量均按门窗框的框外围面积计算。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铝合金型材、扣线、各种加强中梃、预埋铁件及合页、执手、拉手、铰链、锁具、螺栓、螺钉等所有五金配件、边框与相邻构件间的嵌缝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辅材等费用均应考虑到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

17. 玻璃、型材等因规格、排版方案等原因引起人材机消耗量的变化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调整。

18. 门窗的所有玻璃材料要求原厂原片，玻璃钢化的位置、钢化要求、防火要求、安全玻璃的使用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招标技术要求。本工程的玻璃必须为原厂生产的优等品，玻璃的磨边、开缺、打孔等所有价格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玻璃的钢化、防火、消防救援等要求也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

19. 门窗所有铝合金型材表面处理不低于图纸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超过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生的增加费不另计算。铝合金型材表面处理的费用计入材料单价内，结算不另增加。

20. 门窗三性检测以及防火窗需要出具消防验收报告，需满足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

21. 面砖踢脚、石材踢脚、橡胶板踢脚的基层处理、水泥砂浆找平及网格布不再单独列项，工程量包含在相应墙体的抹灰子目中。

22. 排水、降水报价中要综合考虑设置临时集水坑或排水沟的相关费用。

23. 墙面抹灰、地面砂浆等子目无论清单是否描述，投标报价均应包括基层处理、甩浆、刷界面剂、添加剂、分隔条、水泥砂浆滴水线等费用。

24. 现浇混凝土板拆模后，板面应做打磨处理，板面平整度要满足相关规范质量要求及下道工序施工条件。

二十二、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所有管道中均含压力试验、消毒冲洗、系统吹扫、灌水试验、管道除锈、管道刷油等相关工作内容，综合在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报价。

2. 安装工程中配电箱（柜）按成套供应考虑，包含内部接线及外部焊压接线端子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配电箱报价明细除一般电气元器件外，余压控制器、余压探测器、余压阀执行器、火灾监控元件、消防电源监控、能耗监测、智能照明控制器、智能控制面板等元件也包含在配电箱报价中。

3. 电缆的穿刺线夹、T 接头、中间头及终端头，网线的水晶头的制作安装，光纤熔接等，均考虑在线缆敷设综合单价中，线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矿物电缆应包含专用接地件。

4. 桥架防火封堵、穿变形缝时的补偿装置，伸缩及阻火圈节、绕梁、返弯等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桥架板材厚度不得低于规范要求。

5. 所有灯具、开关、插座等小电器的清单项目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和材料及抠眼打洞恢复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均不调整。

6. 电气穿线管安装中包含支架及其刷油防腐、套管、接线盒（箱）、开关（插座）盒、过线盒、接地跨接、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7. 法兰的安装包括配套螺栓、螺母的安装，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 所有管道安装的综合单价中都应包含管道、管件、预留孔洞、打堵洞眼及修复、过墙保温、防腐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9. 安装工程所有专业的管道、桥架、风道的孔洞均按与主体配合预留考虑，因未配合预留或预留不到位产生的打、堵孔洞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0. 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中，各种仪表安装包括仪表本体安装、取源部件安装、金属挠性管安装、配套电缆安装、接线、单体校验调试、仪表安装板、保护箱的安装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11. 电气设备、自动化仪表及工艺生产管理所用的软件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及先进性要求，必须满足工艺生产流程的自动化运行，否则无条件更换不兼容的设备及软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2. 工艺设备采购安装中备品备件均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 低压配电柜内的母线、金具、仪表、微机保护装置、各类探测器等内部元器件，均按设备成套供应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项中。

14. 所有管道、设备、泵类、柜类、配电室的标志、标牌等，均应满足验收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计取此类费用。

15. 所有设备安装清单项中均包括整体安装、检查接线、单体调试、减震措施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在相应项中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6. 所有设备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设备整体进场以及设备装卸、吊装等相关费用，现场因无法整体搬运导致的设备拆组费用、设备就位产生的墙体拆除及恢复费用等，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17. 工艺系统由投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满足系统及医院专业验收要求。

18. 各专业施工应互相配合，由于交叉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9. 各系统的设备调试、软件调试等调试费用均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清单单独列项的除外）。

20. 清单报价中设备单体无负荷试运转费用、设备负荷试运转，分系统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生产准备试运转以及单位试运转后负荷试运转及联合试运转的费用等全部调试费用，有清单子目的单独计算调试费，无单独列清单项的均应充分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21. 安装工程各专业系统调试、与其它专业之间配合调试、与门诊楼其它标段及院区原有系统对接进行的调试、试运行，还需综合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整体性等功能，报价时充分考虑完成各个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2.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高层、管井、暗室、吊顶、不同安装高度、安装位置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单列清单项目的，按清单报价，未列清单项目的，综合考虑在相应清单项目中，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23. 安装工程报价时应包含竣工验收时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24. 所有监测设备、仪表需满足医院及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各项监测指标上传、数据实时监测等功能，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十三、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的价格应在工料机汇总表、工程主材汇总表和工程设备汇总表中详细列明品牌、规格、单价。报价中所选用的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未注明的材料及设备应选用常用知名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工艺设备及自控仪表等须符合医院专业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且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1. 钢材：日钢、莱钢、石横、莱钢永锋、西王；
2. 防水：雨虹、潍坊宏源、唐山德生；

3.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本钢；
4. 电线、电缆：江苏宝胜（宝胜牌）、上海永进、山东昆崙（昆崙牌）、阳谷（超辉牌）；
5. 铜阀：埃美柯、日丰、上海冠龙；
6. 法兰阀门：天津大站力牌、沪工牌、上海良工；
7. 沟槽管件：潍坊亿佰通、济南迈克、上海威逊；
8. JDG 管：华成、飞界、武陵源；
9. 灯具：雷士、三雄极光、欧普、TCL；
10. 消火栓、消防箱：福建天广、金盾、闽安；
11.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部件：莱宝、格瑞德、浙江上风；
12. 风机：莱宝、格瑞德、浙江上风；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海湾、北大青鸟、营口山鹰；
14. 智能疏散系统：威海凯瑞、珠海西默、济南电之星；
15. 开关插座：施耐德、松下、西门子；
16. 格栅：海源、蓝深、江苏源泉；
17. 污泥脱水机：望景、鼎越、江苏源泉；
18. 潜水搅拌机：镒锋、蓝深、蓝领、江苏源泉；
19. 鼓风机：宜友、南元、章鼓；
20. 泵：南方泵业、凯泉、川源；
21. 加药罐：朗高、大自然、东升；
22. 加药泵：普罗名特、米顿罗、赛高；
23. MBR 膜组件：三菱、东丽、碧水源、乐凯、江苏源泉；
24. 离子除臭系统：创越、康诺、江苏源泉；
25. 流量仪表：丰控、米科、联测；
26. 监测设备：深圳正奇、北京环科、山东智博；
27. 型材：山东华建、伟盛、唐山立丰；
28. 玻璃原片：威海蓝星、吴江南玻、中玻；
29. 玻璃深加工单位：威海润丰、威海星达、威海东明；
30. 胶条：河北兆鑫、临朐信泰、瑞星；
31. 耐候胶：山东永安、杭州之江、硅宝；
32. 门窗配套件：上海坚朗、杨氏立兴、山东国强；
33. 五金件：上海坚朗、杨氏立兴、山东国强；
25. 密封胶采用：临朐永安、广州白云、杭州之江中性耐候硅酮密封胶，不得采用

酸性密封胶，保证防水效果；

34. 发泡剂：天津固诺、临朐永安、比利时速的奥；

35. 密封胶条：临朐瑞星、沈阳瑞德、烟台强瑞三元乙丙胶条；

36. 双组分组角及断面胶：德国卫仕、德国全能、美国麦仕（均为原装进口）；

37. 铝合金隔热条：泰诺风、广州白云、窗斯富。

二十四、特别说明：

1. 结算时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按 2025 年消耗量定额中相应项目执行，结算价按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控制价}) * 100\%$ 的比率下浮，且不低于 5%。

2. 本工程绿建材料使用需满足绿建设计要求。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环翠区青岛北路 29 号院内。

二、现场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鲁建质安字〔2020〕8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威海市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和门诊楼重建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招标编号：sg202611119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项目经理	姓名：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名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根据相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4、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我公司同意按照合同中相应条款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我方（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暗标）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附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5294933.34元。 2、工期：120日历天。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最新明确要求。 4、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初步审查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文件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3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4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6年07月或2026年08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

			料。
1.7	项目经理资格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需提供有效证件彩色扫描件。 2、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07月或2026年08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pdf格式的文档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1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1.50	冬、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2.00	上传 pdf 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 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不早于文件开始获取日期。如投标单位注册地不在山东省则以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报告为准。
3.2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1、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否则否决其投标。 2、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設类注册证书。 3、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2 人。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的要求。 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请将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和项目管理机构全部人员近一个月（2025 年 07 月或 2025 年 08 月）社保证明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

			得分。
3.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计至 6 分。 注：请将投标人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汇总表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附件处，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如合同不能体现类似业绩或规模标准的，应另附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 0.961, 0.964, 0.967, 0.97。 K2：0.95。 Q：权重比例 $Q1 + Q2 = 100\%$，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0.65, 0.66, 0.67, 0.68, 0.69, 0.7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4 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 $1/N$，减完为止。每低 1% 减 $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4.3	措施项目报价	1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